



法務部廉政署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桃園縣政府消防局許姓科長涉嫌消防查驗收賄案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11年10個月有期徒刑。

法務部廉政署與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，於102年10月3日共同偵辦桃園縣政府消防局許○○科長涉嫌藉消防查驗機會向廠商收賄及索取不正利益案，案經桃園地方法院104年3月31日判決，許○○科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收賄罪處有期徒刑11年10個月，褫奪公權5年，追繳不法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66萬元；廠商李○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，得易科罰金，褫奪公權1年，繳交公庫50萬元，緩刑2年；萬○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5個月，得易科罰金，褫奪公權1年，繳交公庫不法所得15萬元，緩刑2年；賴○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5個月，得易科罰金，褫奪公權1年，繳交公庫不法所得15萬元，緩刑2年；喬○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5個月，得易科罰金，褫奪公權1年，繳交公庫不法所得15萬元，緩刑2年；盧○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6個月，得易科罰金，褫奪公權1年；周○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6個月，得易科罰金，褫奪公權1年，繳交公庫不法所得30萬元，緩刑2年；葉○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4個月，得易科罰金，褫奪公權1年，繳交公庫不法所得5萬元，緩刑2年；呂○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交付賄賂罪，因自首免刑。